

第二章 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瑞安市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自愿组成：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瑞安市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或“我们”），共同参加 2024 年瑞安市电化教育与教育装备中心学校校园广播设备采购（招标编号：zjzs202307029）投标（以下简称“本项目”）。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声明如下：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瑞安市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特此正式授权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我们签署 2024 年瑞安市电化教育与教育装备中心学校校园广播设备采购（招标编号：zjzs202307029）投标文件、进行谈判、承担责任、接受指示和处理。负责各项目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其他重要事宜。对于牵头人所为行为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联合体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2. 本联合体特此正式授权牵头人使用联合体成员相关资质文件（如：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和商务业绩进行合法投标，投标有效范围为：2024 年瑞安市电化教育与教育装备中心学校校园广播设备采购（招标编号：zjzs202307029）招标项目。

3. 本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的每一个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实施合同的责任分工如下：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作为本项目总体牵头单位，负责 2024 年

瑞安市电化教育与教育装备中心学校校园广播设备采购(招标编号:zjzs202307029)项目
投标、合同签署、合同承接、全部合同条款实施以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事项,占项目总
体内容和投标金额的50%;

(2) 瑞安市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单位(负责配合牵头单位进行
2024年瑞安市电化教育与教育装备中心学校校园广播设备采购(招标编号:zjzs202307029)
项目投标工作,中标后协助牵头单位实施履行合同及其他牵头单位需要协助配合的事项
占项目总体内容和投标金额的50%。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声明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具有同等的合
同约束力。

7. 本声明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项目中标后和本项目招标方签署的合同履行完毕后自
动失效。

牵头人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瑞安市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 9月 2日

第三章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